

##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本次增訂之內容將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本次修訂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項增訂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金融機構間金融資訊交換相關平台  
 個資同意條款、第七章「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第三條第四項「每日交易限額」。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二、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三、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7 第一條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Z26 外來人口身分資料查詢」、「Z27 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Z28 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及受監護或	P. 7 第一條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配合業務需求，外籍人士開立帳戶及後續交易、維護與服務流程，爰依規辦理。

<p>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p>		
<p>P. 16 第二十三條 一、 略 二、 略 三、 <u>金融機構間金融資訊交換相關平台個資同意條款</u>  <u>(一)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與金融機構間得於防制洗錢、阻詐聯防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透過財金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身分資訊及帳戶資訊等個人資料。</u>  <u>(二) 立約人使用貴行帳戶帳號轉帳至被約定轉入帳號時，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該「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u>  <u>(三) 立約人以貴行帳戶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時，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約定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u></p>	<p>P. 16 第二十三條 一、 略 二、 略 三、 <u>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u>  <u>(一) 立約人使用貴行帳戶帳號轉帳至被約定轉入帳號時，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該「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  <u>(二) 立約人以貴行帳戶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時，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約定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p>	<p>調整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同意條款為第(一)款項次依序遞延。</p>

<p>P. 49</p> <p><b>第三條</b></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一般簽帳金融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新臺幣拾萬元，<u>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調整前述限額者須另外向貴行申請，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頂級簽帳金融卡（Visa 無限卡、MasterCard 世界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調整前述限額者須另外向貴行申請，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貴行得隨時調整「每日交易限額」，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略</u></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略</p>	<p>P. 49</p> <p><b>第三條</b></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一般簽帳金融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新臺幣拾萬元，頂級簽帳金融卡（Visa 無限卡、MasterCard 世界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調整前述限額者須另外向貴行申請，最高額度以新臺幣<u>伍拾萬元</u>為限。貴行得隨時調整「每日交易限額」，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略</p>	<p>因應業務需求調升頂級卡每日交易限額上限，由伍拾萬調整為參佰萬元。</p>
--	--	---